**大有國中班級適應不良學生輔導---轉班實施辦法**

110.08.27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依據94.02.22教育部台國(一)字第0940021621號函。

 二、依據94.03.11桃園縣政府教學字第0940063635號函。

貳、目的：

一、建立輔導多樣化之途徑，以協助教師班級經營。

二、協助班級適應不良學生做適切的環境轉換，期使學習生活即時獲得導正，降低中輟情形發生。

參、對象：

一、學生行為適應不良，在教師管教、勸導或其他輔導措施均無成效時，經由學生家長提出轉班申請的學生。

二、師生衝突，導致學生無法再留在原班上課，經由學生家長提出轉班申請的學生。

三、其他無法適應原班學習生活，經由學生家長提出轉班申請的學生。

肆、流程：

一、流程圖

學生家長提出申請書

(教務處召開會議，確定成案)

1.輔導老師輔導評估

2.各處室研擬改善措施

(為期一個月內)

家長**認為不需轉班**，**填寫『放棄轉班切結書』**，結案。

未通過

經專業評估輔導後，若家長仍認為有轉班之必要，由輔導室召開個案輔導會議共同討論之。

經專業評估輔導後，若家長仍認為有轉班之必要，由輔導室召開個案輔導會議共同討論之。

會議表決

會議表決

通過

 不通過

經專業評估輔導後，若家長仍認為有轉班之必要，由輔導室召開個案輔導會議共同討論之。

由輔導室加強

學生輔導與師生溝通

由教務處依本校「轉入學編班原則」，進入該年級人數最少之班級，人數若相同將公開抽籤決定，不得由學生或家長自行選班。

二、內容說明

* 1. 學生在班級學習一學期以上(有緊急狀況經評估有迫切性者例外)，發生適應不良的狀況，由家長提出轉班申請書送教務處註冊組。
	2. 教務處註冊組依家長所提出之轉班原因，邀請相關人員召開成案會議。
	3. 輔導處安排該班輔導老師及輔導相關人員進行了解與輔導，為期**一個月內**；對學生實際狀況做瞭解。經專業評估輔導及與家長溝通後：

(1)若家長認為不需轉班，請家長填寫『放棄轉班切結書』，以利結案。

(2)若家長仍認有轉班之必要，由輔導室召開個案輔導會議共同討論之。與會成員包括：校長、家長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輔導組長、教師會代表、輔導教師、原班導師、各年級級導師、相關老師（師生衝突）。

* 1. 經充分的討論與溝通後，除學生家長及相關導師或老師(師生衝突)外，與會成員投票決定是否准予轉班。

(1)會議表決通過，由教務處依本校「轉入學編班原則」，進入該年級人數最少之班級，人數若相同將公開抽籤決定，不得由學生或家長自行選班。

(2)會議表決不通過，由輔導室加強學生輔導與師生溝通。

* 1. 轉班需依本校編班之原則，並以轉班之必要文件審查規定辦理，不得由學生或家長自行選班並依本校轉入學編班原則進入該年級人數最少之班級。。
	2. 轉班成立的必要文件：學生家長申請書，輔導老師輔導紀錄，輔導會議通過紀錄。

伍、若調班原因係原班教師造成者，應由學校將其列入輔導對象，除加強視導外，並隨時詳細記錄其教學與班級經營情形，必要時彙整相關資料提報相關會議審查。

陸、每位學校於本校就學期間，僅得申請轉班一次。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表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大有國中學生轉班申請單**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
| 申請人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  |  |  |
| 轉班原因(請詳細說明) |  |
| 詳細地址 □□□ | 電話：（）手機： |
|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導師簽名 |
| (父) | (母) |  |
| 註冊組長 | 教務主任 | 學務主任 | 輔導主任 | 校長 |
|  |  |  |  |  |
| 備註 | 1. 學生因適應不良申請調動班級，調班原因需正當確實，並經家長同意。
2. 若經轉班同意之學生由輔導室、雙方導師加強輔導，並與家長聯繫。
3. 若無正當理由，不予提出申請。
4. 如轉班會議確定實施時，依本校編班之原則，不得自行選擇欲轉入班級，依本校轉入學編班原則進入該年級人數最少之班級，如各班人數相同，將公開抽籤確認轉入班級。
5. 每位學校於本校就學期間，僅得申請轉班一次。
 |

切 結 書

**本人 (父) 或 (母)**  (請簽名)為
 年 班學生 之監護人

於 年 月 日向大有國中教務處遞交本人子女之「轉班申請書」以申請轉班，茲因下列原因(請於表中說明)決定放棄本次申請。

此致

 大有國中教務處

立書人(本人)簽名： **(父)**

 **(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放棄申請轉班原因 |
|  |